

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，因「國文(作文)」科目成績為 43 分，未達及格標準 49.91 分，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，陳稱本項考試除該科目外，均已陸續通過及格，而該科目係採計全部到考人之平均成績為及格標準，對訴願人書寫速度緩慢者相形之下難以達到標準，且依本項考試規則規定，國文係列為得申請免試之科目之一，由此可見「國文(作文)」科目並非會計師執業必備之專業能力，爰認其因該科成績偏低導致本項考試未獲及格，顯失公平云云，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。

理 由

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，運用其學識經驗，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。（第 2 項）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，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，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

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。（第3項）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，不得再行評閱：一、試卷漏未評閱。二、申論式試題中，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，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。三、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。四、試卷成績計算錯誤。五、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。」又「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，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，在彌封開拆後，除依形式觀察，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，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，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。」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次按閱卷規則第25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國文科目採申論式試卷作答者，其作文、公文、翻譯部分之評閱，依配分比例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：一、作文：（一）旨意詮釋。（二）見解。（三）文詞。（四）結構。（五）書法、標點及試卷整潔。」第2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同一等別、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，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，依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。（第2項）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，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，就作文、公文部分分別評定分數，採上、中、下三等制，必要時每等復分上、中、下三級，作為評分之標準。」。

復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考試方式、成績

計算、及格方式。」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本考試及格方式，採科別及格制，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，各滿 60 分為及格。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，亦為及格。平均成績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，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。（第 2 項）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，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 3 年，各科目分別計算。（第 3 項）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，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，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。（第 4 項）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，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。」。

本件訴願人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，因「國文(作文)」科目成績為 43 分，未達及格標準 49.91 分，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，陳稱本項考試除該科目外，均已陸續通過及格，而該科目係採計全部到考人之平均成績為及格標準，對訴願人書寫速度緩慢者相形之下難以達到標準，且依本項考試規則規定，國文係列為得申請免試之科目之一，由此可見「國文(作文)」科目並非會計師執業必備之專業能力，爰認其因該科成績偏低導致本項考試未獲及格，顯失公平云云，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，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，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，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。至於「國文(作文)」科目之評閱，則係依閱卷規則第 26 條規定召開公評會議，由召集人會同公評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後，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，分別評定分數，並依據評閱結果選出上等、

中上、中等、下等四等第之公評試卷，提列試卷評分標準會議討論，以作為閱卷委員評分標準參考。嗣閱卷委員即依前揭各類評分標準，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，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於閱卷開始後，並得依閱卷規則之規定，隨時抽閱試卷。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「國文(作文)」科目試卷，訴願人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法評定分數，並未發現漏閱、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，且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；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，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，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，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，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，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，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。

訴願人陳稱「國文(作文)」科目係採計全部到考人之平均成績為及格標準，對其書寫速度緩慢者相形之下難以達到標準，爰認其因該科成績偏低導致本項考試未獲及格，顯失公平云云。按書寫緩慢僅影響作答內容之篇幅，惟作答內容多寡與成績高低未必具有直接關聯性，訴願人逕將其「國文(作文)」科目評分偏低歸因書寫速度緩慢，並據以指摘本項考試及格標準對其形成不公，並無理由。

至訴願人陳稱本項考試規則將「國文(作文)」列為得申請免試之科目之一，可見該科目並非會計師執業必備之專業能力云云。按申請全部（部分）科目免試係考選部依據報考人之學歷、工作經驗以及取得相關證照等資格條件，衡量其專業能力個別據以審議核定；且本項考試列考包含「國文(作文)」科目在內之各應試

科目，係由考選部邀集職業主管機關、相關職業團體及學者專家，依上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規定程序，召開會議審慎研商，衡酌專業職能及執行業務之需要，研擬考試規則條文並陳報本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，各參加考試者均得清楚預見免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，且一體適用於所有應考人，訴願人執此事由質疑考試方式及評分標準不公，要求撤銷不予及格之處分，於法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，依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劉	建	忻
委員	蔡	志	方
委員	李	惠	宗
委員	林	明	鏘
委員	張	瓊	玲
委員	蕭	文	生
委員	林	昱	梅
委員	郭	宏	榮
委員	張	秋	元
委員	周	秋	玲
委員	龔	癸	藝
委員	鍾	士	偉

委員 蘇 秋 遠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院長黃榮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